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 关联董事杨超先生、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回避了表决, 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